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发布了有关美国参议院通过的《国家防御授权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以下简称“NDAA”）版本和美国众议院通过的NDAA版本的与本公司有关的条文的不同之处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除另有定义外，本公告专用词汇涵义与该公告所定义的相同。

鉴于美国国会公开发布的《关于国家防御授权法案的协调委员会报告》（以下简称“协调委员会报告”），本公司谨此希望更新该公告的有关进展。

协调委员会报告不会以任何方式改变或干扰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签发的2018年7月13日命令（以下简称“2018年7月13日命令”），2018年7月13日命令为了终止针对本公司和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的2018年4月15日拒绝令而签发。本公司谨此重申，根据BIS与本公司及中兴康讯达成的《替代的和解协议》，2018年7月13日命令已将本公司及中兴康讯从《禁止出口人员清单》移除。

协调委员会报告将提交美国国会两院审议，如获通过将呈交美国总统待其签署或否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